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胡國康（請假）、周天寶、盧義盛（請假）、
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吳榮華、顧文宗、
郭益富、陳俊華、李媽讚、游本杰、廖展平、
黃連聰、黃建瑜、王豐義、洪瑞慶、彭維滿、
蕭光輝、林恭興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陸德勝、
俞大明、劉 堂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施朝賢、林萬富、劉漢通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
嚴彥銘、陳萬成、郭國珍、羅樹欉、張福松、
劉竹青、劉瑞保、王為遠、林奕騰、彭繼宗、
許棟雄、洪清福、陳求來、洪玉珍、董元麟、
吳有彬、許茂松、方有土、林山鎔。

主席：丁理事長作一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非常欣慰 5/29 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三讀通過，這功勞是屬於大家。有關公保年金爭取過程已投稿至電工通訊及台電月刊。另，5/28 經濟部長亦批准台電公司 103 年績效獎金為 2.4 個月，對所有台電同仁可說是雙喜臨門。

2. 明年將進行兩大選舉，此次對於協助本會順利通過公保法第 48 修正案之立法委員及黨團，本會將給予相對的支持及協助。
3. 本會第 24 分會原代表兼任總會理事吳昆堂因職務異動，已親函辭去相關職務，其代表乙職由候補陳萬成君遞補；總會理事乙職由候補黃建瑜君遞補。
4. 原團體協約召集人施朝賢君因榮任勞工董事乙職，依規定辭去召集人乙職，現改由張代表中華擔任召集人乙職。
5. 本會成立「績效獎金分配專案小組會議」，召集人為劉副理事長克鴻，成為郭常務理事忠賢（第 18 分會）、陳常務理事應郁（第 35 分會）、蕭常務理事信義（第 36 分會）、陳常務理事國禎（第 41 分會）、賴常務理事明盛（第 51 分會）、張團體協約召集人中華（第 54 分會）、盧常務理事克晃（第 66 分會）。其相關行政業務由勞資處辦理。

參、本會104年01-04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104年01-04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各處處長會務報告

洪副秘書長清福—

1. 夜點費：五月中旬收集完成勞保局、健保局及勞動檢查局相關資料後，原定六月份即提告，但接獲國營會吳副主委之告知，已將此案送行政院報備，如果六月底前未獲行政院回應，本會逕行提出訴訟。

2. 47 期兼任司機：國營會原則上已同意，但仍需同仁簽署放棄兼任司機加給，此作法明顯違法，本會仍持續追蹤辦理，冀望年底前能夠通過。

3. 半夜突發待遇：未達 4 小時者，可免除第二天 4 小時工作；超過 4 小時者，可免除一天工作，此項勞動條件是本會與台電公司協商之條件。

許副秘書長——本會針對員工工作權（若核一除役及施工處無工程可做）乙事，十分重視亦追蹤辦理。

文宣兼動員處——

1. 本會第 421 期已順利出刊，並將於下星期寄送各分會。
2. 104.06.09 本處召集各分會常務理事說明績效獎金及公保年金等案，丁理事長在會中說明，本次公保年金能順利三讀通過，朝野各黨幫了很大忙，明年初又逢總統及立委選舉，未來選舉中，若需要工會幹部動員，無論中央或地方，請工會幹部能給予協助辦理。

勞資處——

1. 績效獎金訂於 18 日發放，因績效獎金發放差異性甚大，人資處將訂於 7 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
2. 本處將密切注意勞基法修正相關事宜。
3. 有關各分會針對 ISO 認證相關問題，本處將以個案方

式處理，俾免造成各系統因作法不同，引發糾紛。

工安處—

1. 目前台電公司未依活線作業工作守則規定辦理，本處亦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改進，並確實補足人力。
2. 防護衣目前於美國辦理檢驗相關事宜，預定 6 月底前交貨。
3. 昇空車工具箱亦預定於 6 月底交貨，另有關低壓絕緣手套因檢驗破壞非工作時損壞乙案，本處密切注意。

研發處—

1. 勞基法相關修法，本處將密切注意與本會團體協約是否有關性。
2. 行政院版電業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議，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，本處會密切追蹤辦理。

福利處—

1. 有關職工互助金乙案於 4/28 業經蘇執行秘書說明，並與各分會常理討論達成共識，為避免互助金將面臨未來 10 年退休潮，基金自 107 年將轉為負數，並於 112 年達到負數最高峰，避免未來互助金收支不平，擬先由福利會每年提撥 2,300 萬元做為退休職工慰問金及死亡、殘廢支付。
2. 10/24 台電公司辦理集體結婚，如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 6/1-6/30 上網報名。

組訓處—

1. 今年 7/6-7 辦理本會第一次幹部訓練，此次受訓對象為會員代表，本處奉理事長指示，特邀董事長專題演講並與各代表面對面溝通。
2. 由於明年將成立事業部，理事長思維慎密，特別交代今年分會不依職務別，依系統類別劃分，並於研習課程中安排未來事業部之執行長講課及進行面對面之溝通，敬請各位幹部踴躍參加並踴躍發言。

國會處—

1. 電業法修正案，行政院版 6 月 16 日前尚未送到立法院，俟送達立院後再予以運作綜合電業為主軸。
2. 104 年度預算經朝野協商取得共識後，有關用人費用未被刪減，並送院會處理。
3. 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三讀通過，立院 6/10 函呈總統府公佈實施中。
4. 第八屆第八會期 9 月 1 日報到，9 月 15 日正式開議。
5. 致贈林口電廠冰棒禮盒已於 6 月 11 日送達各黨團及各提案立法委員、各連署立法委員竣事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具 104 年度（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工作

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修正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結婚退休致送紀念品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：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始得申請退休紀念品。

說明：爰近期加入的會員中有些隔月或隔二、三個月就退休，考量權利義務對等關係，故建議須入會滿一年後退休者，才能申請退休紀念品，條文修正詳如后：

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結婚退休致送紀念品實施辦法」修正對照表	
原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
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退休均有權利申請紀念品（金額壹仟貳佰元整），經分會查明屬實後，於當月上旬將所有退休會員填具名冊一式二份（附式乙）一份留存分會，一份報會核發。	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退休均有權利申請紀念品（金額壹仟貳佰元整），經分會查明屬實後，於當月上旬將所有退休會員填具名冊一式二份（附式乙）一份留存分會，一份報會核發。

謹請 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修正為兩年，即日起生效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請准予本年度之「結婚及退休紀念品」預算，增加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謹請准予黃銘賢君、劉竹青君擔任公保年金因應小組成員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1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9 分會—李元方君。

第 33 分會—趙清景君。

第 39 分會—李連福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修正本會推派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-----	-----

第二章 資格	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，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本會現任會員代表或本會所屬分會常務理事者。 二、本會會員入會連續滿5年以上，經會員代表二十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。	第二章 資格	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為本會現任會員代表。
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送代表大會追認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、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(3人)，建請討論議決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代表資格審查委員—連常務理事國賓、周理事天寶、陳理事俊華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請台電公司針對主管人員之調動，勿過度頻繁，以免影響業務推行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

1. 請勞資處研究了解。

2. 請兩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建言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依員工急要借款要點，償還期限為分 4 個月內，建請
修訂延長為分 10 個月內償還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送勞資會議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擬修正及增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辦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討論議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條文—

1.第四章諮詢委員會第 12 條

原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內容
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(含臨時董事會)二個星期前定期召開會議；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；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。	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(含臨時董事會)前三日定期召開會議；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；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。

2.第五章義務第 15 條第 3 項

原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內容
董事應善盡職責，會議三日前	台電公司應善盡職責，會議前

應提供會議資料予本會彙整，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。	五日應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乙份予本會彙整後，提供董事諮詢委員會議上討論之，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增列條文—第五章義務第 15 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中之提案，應事先於董事諮會議中討論並經決議後方得於會中提出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事業部推動相關議題。

說 明：

1. 建議：上次代表大會劉漢通董事提議（規劃師訓練課程供工會事業部專案小組旁聽），至今沒有訊息，新進員工各事業部規劃是否配合核心技術的經驗傳承，給各員工職業生涯規劃。
2. 組織縮編或擴大是否與工會溝通協調。
3. 基於上述，涉及員工權益，請資方慎思。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事業部，是否太倉促留下後遺症？如果，民進黨版電業法通過，台電公司的永續經營可能會有問題。

決 議：請勞資處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 104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明：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7 分會—劉黃川君。

第 12 分會—陳坤盛君。

第 39 分會—沈順安君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